

##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具体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3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，其中关于回购用途部分，将原回购股份用途：“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实施员工激励。若员工激励未能如期成功实施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。”调整为：“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。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如期成功实施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”

2019年3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》，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，回购股份用途事宜需履行相应国有控股公司相关决策程序，故公司尚未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，即：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。

目前，经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积极沟通，确定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，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如期成功实施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